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指南（2023年第二批）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引领核心技术新突破	B01*	对成长型科技企业给予支持。	<p>1、对2022年度营收5亿元-10亿元（含）之间的企业，前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0%以上，或前两年营收连续增长率15%以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2、对2022年度营收10亿元-30亿元（含）之间的企业，前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0%以上，或前两年营收连续增长率15%以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p> <p>按照企业的经营效率、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安全生产等情况，经综合评定后，给予一定补贴。</p>	<p>1、申报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主导方向，且原则上实地经营在张江科学城；</p> <p>2、2022年营收较2021年营收增长率为正；</p> <p>3、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和经营状况良好。</p>	<p>1、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p> <p>3、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加盖企业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p> <p>4、2022年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单位月平均工资核定表；</p> <p>5、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p>
发展高端产业新集群	C01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符合上海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产业能级提升方面有关键性进展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产业体系详见备注。	经综合评定，对项目建设、场地租赁、技术攻关、示范应用等实际支出，按一定比例在三年内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按节点目标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p>1、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具有创新性，且有潜力发展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存量重点企业；</p> <p>2、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未来三年产业能级提升达到一定规模；</p> <p>3、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p>	<p>1、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p> <p>3、发展计划：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发展节点目标（包括人员规模、核心专利、经济规模等）；</p> <p>4、专项审计报告（经营场地、人员、节点目标完成等情况）；</p> <p>5、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p>
	C02	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并在张江科学城运营的，给予50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	国内首仿化学药、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p>1、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p> <p>3、国内首仿化学药、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的药品注册证书；</p> <p>4、证明首仿化学药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科技查新报告。</p>
	C03		对新药研究获得FDA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EMA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支持200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支持。	相关认证或资格认定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p>1、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p> <p>3、符合国际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p>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激发创新主体新动能	D02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荣誉的企业给予支持。	对获得国家级赛事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60、40、20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赛事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20、10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若赛事评选等级有变化则奖励金额根据赛事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调整。	企业须获得创新创业赛事清单内的荣誉，清单如下： 国家级：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第七届“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级：2022“科创投”杯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立项承诺书； 4、参赛材料、获奖凭证； 5、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 6、2022年度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及银行走账凭证。
	D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且未享受过本市高企认定补贴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给予2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且未享受过本市高企认定补贴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2、每家单位只能享受一次； 3、认定时间或引进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地址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5、2022年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单位月平均工资核定表； 6、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
打造宜居宜业新城区	G02	对研发类企业危废处置项目给予支持。	对于危废产生量不大于5吨/年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研发类企业给予危废处置费用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不超过5万元，支持年限为三年。	1、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盖有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章）中危废产生量不大于5吨/年的生物医药研发类企业； 2、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含）以下； 3、非上市企业。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由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文、环保验收批文或环保自主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4、企业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合同、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盖有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章）、申请年度的危废转移联单、发票。

备注：1、B01与第一批F02“对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支持”不同时享受。

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指：

2：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转型；

3：三大先导产业，即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6：六大重点产业，即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

4：四大新赛道产业，即元宇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能终端；

5：五大未来产业，即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